

1. 执政党与国家权力关系研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政体制的特色和民主保证,但如何科学地处理执政党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几十年来我们多有曲折和教训。这种关系在体制上如何协调,在运行中如何保障是关于未来中国宪政运作的一个重大课题。

2. 强化对国家权力的外部监督的研究。外部监督是指国家权力系统以外的社会力量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包括执政党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现阶段中国国家权力的外部监督非常薄弱,呈现出无力、无效和无序的状态。如何改变这种与宪政民主化不相适应的局面,值得我们宪法学理论工作者予以探讨。

3. 宪法法院与宪法诉讼制度研究。这是保障宪政体制依法有效运行和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的法律机制,但在我国目前尚处于理论研讨阶段,值得进一步分析论证。究竟我国的宪法诉讼制度应该如何构建?宪法法院模式是否适合并且有可行性?与我国现行党政体制是否冲突及如何协调?解决好这些问题,既是宪政体制的完善,又是宪政运作的保障,意义重大。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宪法学的研究目标与任务

莫纪宏*

中国宪法学研究肇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并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曾经达到了比较繁荣的阶段。^①但由于中国宪政实践价值的式微,宪法学的研究主要是比较法学层面上的,至多可以说,宪法学在整理宪法知识的过程中注重了宪法文化特性的研究。新中国建立之前,由于国民党政府推行的是“党政”,因此,宪法的实践不过是党派政治理想和主张的表述,宪法的价值是落脚在道德基础上的。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宪法学也被传统的哲学理论所包围,阶级和党派的理性为宪法价值的来源。当然,这样的宪法学必然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新中国的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的价值基础上,因此,以阶级性为核心内容的宪法实践成为宪政建设的主要内容。反映在宪法学研究上是全面地学习苏联的宪法学理论,以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为逻辑前提来构造社会主义的宪法学体系。由于旧的宪法传统被打破,宪法文化学的研究基本上被割断,宪法社会学的合理性也遭到抑制。宪法学的逻辑体系实质上是对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系统表述,宪法现象自身的逻辑规律以及宪法实践的历史传统基本处于被否定状态。所以,宪法学自身的独立意义比较差,宪法学与伦理学、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哲学构造基本相似,甚至是雷同。从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宪法学界开始关注对宪法文化学和宪法社会学的研究,或者是移植,或者是嫁接,宪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状态开始与宪法实践的状况相分离,并且产生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宪法逻辑学框架。^②应当说,通过我国宪法学者的努力,我国宪法学的理论研究层次正在逐渐与国际社会宪法学研究状况接轨。一大批没有文化传统背景的宪法价值和宪法制度成为宪法学者构造宪法学体系时的参照要素,如宪政的价值形态、宪法监督制度、宪法解释制度、宪法与法的关系处理方法等等。尽管上述内容并没有在宪法实践中得到对应性的行为反映,但是,却成为宪法学界经常争论的学术话题。通过与国外宪法学者的学术交往,宪法逻辑学的思考方法逐渐为宪法学者们认可。传统的以社会主义道德价值为核心的注释宪法学体系开始获得包括宪法文化、宪法逻辑的整合,宪法学研究体系多元化的趋势正在出现。这样一种研究态势为中国的宪法学研究事业进入二十一世纪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宪法和宪法学?这是近年来宪法学界经常提及的一个话题。在宪法实践相对滞后的前提下,宪法学理论研究能否在逻辑上走得更远,这不得不引起宪法学者们的关注。从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以钱端升、王世杰等为代表的留欧美学者回国后在介绍欧美宪法制度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很多著作至今仍为宪法学者们的案头书。

② 董之伟先生提出的社会权利说,就是试图以自创的社会权利作为现代宪法学的逻辑起点,不过,社会权利自身的自治性还存在许多亟待论证的地方。

宪法哲学的三个不同层次来看, 宪法道德学是宪法文化学的基础。宪法文化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通过历史和人文的媒介所造就出来的宪法道德学。相对于宪法道德学而言, 宪法文化学如果缺少道德分析手段作为主要研究工具, 宪法文化学将很难把握宪法文化的特征。所以, 宪法实践不昌明, 宪法理论就必然要滞后。不过, 从宪法逻辑学的角度来看, 由于宪法逻辑学是以美学原则来创设宪法制度的, 所以, 普遍主义的道德观就是无法回避的。宪法学不仅要关心宪法自身的实践, 更重要的是要完善自身的逻辑体系, 有限度地吸收外来的宪法实践经验。就宪法哲学的三个层次而言, 宪法道德学处在最下位的研究阶段, 宪法文化学则在宪法哲学中起道德逻辑和经验逻辑的验证作用。宪法逻辑学作为宪法哲学中最高层次的宪法哲学, 它所采取的是一般的逻辑分析手段, 因此,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产生一些高于道德逻辑和经验逻辑的一般逻辑规律。^① 所以, 对于宪法学者而言, 致力于构建自治的宪法逻辑学体系会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宪法实践的发展, 同时也可以为宪法文化的合理性提供更可靠、更有效的逻辑证据。

以笔者之见, 二十一世纪中国宪法学的研究态势必须转移到对普遍主义的合理性和对美学原则的优先的逻辑分析中来。宪政的逻辑应该是超越于宪政的道德和宪政的实证经验基础之一的最终的理论手段。^② 没有逻辑的背景, 宪法学就很难走出经验主义和道德理想主义的困境。

以逻辑的视野审视宪法学的结构, 首先必须解决宪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一个长期被忽视的宪法哲学问题就是: 宪法这种现象究竟是因为什么社会因素的推动而产生的? 为什么宪法没有与法律同时在历史上产生? 宪法的目的与法律的目的是否一致? 宪法的法律特性与法律自身的特性有无区分? 能否用一般的法治理论来解释宪法现象? 其次, 宪法的价值体系是否与法律的价值体系同构? 宪法的逻辑结构是否与法律的逻辑结构相同? 能否从法律的逻辑特征上来排斥宪法存在的逻辑合理性? 最后, 宪法的历史命运是否与法律的历史命运同途? 上述三个方面的逻辑问题是决定宪法学特征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宪法学研究体系不能对此作出反应, 宪法学自身的逻辑合理性就无法得到确证。可以说, 二十世纪中国宪法学最大的问题就在于没有真正地对宪法与法律的逻辑特征作出甄别, 宪法与法律被道德化的逻辑简单地组合在一起, 在实践中引起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宪法的价值不明确。即便是以现代宪政为基础的现代法治原则也被一些学者使用传统的法律价值理论来进行简单地诠释, 宪法的意义被最大化地模糊和淡化了。^③

我国的宪法学研究要真正地走出低谷, 宪法实践的推动是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缺少正确宪法理论的指导, 宪法的实践也不可能得到发展。就二十世纪中国的宪政操作过程来看, 不合逻辑和不讲逻辑的宪法理论对宪法实践的阻碍作用是非常明显的。道德哲学一直是宪法学的基本逻辑依据, 宪法学重大理论问题的争议往往最终都表现在不同道德观的取舍上。^④ 宪法学的研究体系封闭性太强, 无法面对社会现实的要求, 尤其是全球化所带来的人类理性的新革命。^⑤ 所以, 面对二十一世纪, 中国的宪法学要走出困境, 必须从最基本的逻辑问题着手, 按照道德哲学、文化哲学和逻辑哲学所各自具有的科学特性来建构符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要求的宪法哲学。

^① 宪法学研究的规范化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宪法学者在共同的逻辑命题上展开讨论, 缺少共同认知的逻辑命题是宪法学界有论无说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 以逻辑分析手段来构建宪法学的体系有助于宪法学研究的规范化。目前, 不论是在宪法实践中, 还是在宪法学理论研究层面, “不逻辑”的状况仍然不自觉地左右着人们对宪法问题的思维方式。以1982年宪法的规定来说, 对国家权力运作的设计许多环节都存在着无法用逻辑加以分析的问题。如宪法关于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的规定, 在逻辑上就不严密。因为宪法对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的逻辑界限没有甄别, 而基于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又无法判定此两者之间的界限, 因此, 基本法律与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在立法实践中的区分就比较困难, 不仅影响了宪法的实施, 也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在宪法学理论研究中, 由于对人权性质的分析引进了阶级的观点, 就产生了人的差别, 从而在逻辑上彻底否定了人权存在的可能性。这种自顾不暇的逻辑矛盾甚至还未被宪法学者自觉地发现。

^③ 笔者曾撰文认为, “依宪治国”与“依法治国”具有本质上不同的意义。“依宪治国”不仅强调“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更注重宪法赖以建立的民主政治的价值和意义。

^④ 进入八十年代, 法学界一些中青年学者在反思建国以来我国宪政建设的经验教训时, 主张要摒弃以维辛斯基为首的苏联法学家提出的阶级斗争学说, 代之以人民主权理论。但是这种观点却没有意识到阶级斗争理论在道德哲学层面上所具有的逻辑力量。

^⑤ 中国如果进入WTO组织, 将不得不建立一套逻辑上自治的法律体系来迎击WTO组织下国际仲裁组织的司法仲裁活动。而要做到这一点, 不建立解决法律冲突的宪法审判机构, 将会处处被动。